

# 江汉大学文件

江校研〔2024〕7号

## 江汉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江汉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江汉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

为规范学校研究生提前毕业工作的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江汉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允许少数优秀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提前完成学业，现就提前毕业有关事宜作如下规定。

## 一、申请提前毕业的原则和条件

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应坚持“质量第一，严格控制”的原则慎重进行。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提前毕业：

### （一）基本条件

1. 申请人应品学兼优，凡有违法、违纪等情况者不得申请提前毕业。

2. 有休学、转导师、转专业、转学记录的研究生，按“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以及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研究生，不能申请提前毕业。

3. 申请人自获得学籍至毕业，实际在校时间不得少于两年或全国教指委规定的最低修业年限。

4. 完成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修满规定的学分，学业成绩优秀，各门课程无不及格、重修情况，且必修课程每门课程成绩达到85分及以上，在本学科专业中名列前茅，研二、研三期间至少获得一次一等学业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

5.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培养环节，达到培养方案要求。

其中，开题答辩通过日期距毕业答辩日期不得少于6个月，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应为优秀。

6. 已通过CET6级，其他语种要求相同水平（俄语六级、日本语一级），英语类专业研究生须通过专业八级考试。

7. 已按规定完成学位论文初稿，并经指导教师审查，认为论文质量优良。

## （二）学术成果要求

在读期间科研业绩突出，应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且以江汉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至少取得两项与其专业研究方向相关的B类及以上学术成果。

## 二、申请程序

（一）提前毕业申请时间为每年12月中旬之前，逾期不予受理。

（二）研究生应至少提前6个月提出申请，填写《江汉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审批表》，指导教师审查其培养计划完成情况，根据该生的实际表现，签署推荐意见；学院全面审查研究生培养情况，并由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交研究生院审批。

（三）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由学校统一送校外专家盲审评阅，评阅结果应均为B及以上，且至少有1份为A，方可予以组织论文答辩，否则不能提前毕业。

（四）学位论文一次性通过答辩，且成绩在“良好”及以上，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五)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方可提前毕业。

### 三、其他规定

(一)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其学制为3年及以上，方可申请提前毕业。

(二)获准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应在批准的毕业时间内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不得申请撤销提前毕业申请。未在其申请时间毕业者，按延期毕业相关规定处理。

(三)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学校条件和要求的規定，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四)提前不足一年毕业的，仍然按照原学制年限缴纳学费，不减免学费。

(五)学术成果分类分级标准按《江汉大学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认定标准》执行。

(六)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